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8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 2002、2003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根据深证局公司字【2008】66 号《限期整改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 2002、2003 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能促进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真实和客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经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做出的更正调整。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02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后）》（详见巨潮资讯网）。本报告将提请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后）》（详见巨潮资讯网）。本报告将提请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